

# 為兒童—與兒童並肩 齊行

兒童權利公約執行情形報告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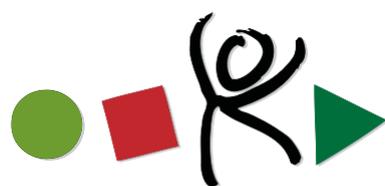


ngo group for the crc

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小組

# 為兒童 — 與兒 童並肩齊行

兒童權利公約執行情形報告指南



ngo group for the crc

## 為兒童—與兒童並肩齊行：兒童權利公約執行情形報告指南

與我們聯繫取得指南與其他資料：

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小組

地址：1, rue de Varembé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電話：+41 22 740 47 30

傳真：+41 22 740 46 83

電子信箱：

secretariat@childrightsnet.org

網站：www.childrightsnet.org

作者：Sam Dimmock (英國兒童權利聯盟, CRAE)

督導：Lisa Myers (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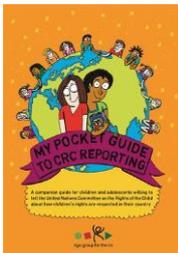
編輯：Lisa Myers and Séverine

Jacomy-Vité

文本設計：minimum graphics

封面插圖：Adrienne Barman

本指南須與下列文件一併閱讀使用：



**兒童權利公約報告指引(My Pocket Guide to CRC Reporting)**，以孩童及青少年為對象，針對該國在兒童權利執行情形欲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供報告者，可依此指導手冊執行。2011年，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

© 2011年，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

版權所有，複製或引用文章內容須註明來源出處，如需印刷或翻譯，請與（下稱本組織）聯絡。

### 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

本組織由七十七個非政府組織組成，成員包含國內及國際組織，旨在依聯合國頒布之兒童權利公約（CRC）規定實踐及保護兒童權利。組織成員透過秘書處達成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動、實踐及監督作業。自1983年成立之時，本組織便成立一工作平台，非政府組織行動可於此進行協調，並在國際間發展兒童權利，更透過各國及國際之非政府組織推動兒童權利公約之實踐。非政府組織將優先推動下列項目：

1. 協助組織成員與其他相關單位之間合作撰寫兒童權利公約報告及執行兒童權利。
2. 聯合國其他人權機制與程序相關作業上，強調兒童平等權利。
3. 各國透過有效建言、委員會出力、國際相關人權實施機制來促進兒童權利之實踐。
4. 透過組織成員與夥伴間之協調以追求、支援兒童權利在國際上發聲之優先權。

---

# 目錄

聲明	v
前言	vii
簡介	1
1. 立基	2
主要原則	2
兒童權利公約報告程序	2
兒童實際參與之困難性	4
2. 準備程序	6
透過活動安排兒童參與報告製作	6
建立夥伴關係	8
協助兒童個體發展	9
協助蒐集資料	10
3. 兒童報告提交	12
兒童報告	12
實際作業遇到之相關問題	14
4. 以兒童角度向委員會報告	15
兒童代表團	15
兒童代表團參訪之安全流程	17
簡報	19
座談會前之工作團	19
兒童會見	20
座談會	21
5. 訪問員分享兒童觀點	23
召集訪問員	23
訪問團參訪規劃	25
6. 兒童報告結果	26
參訪心得	26
後續進展及監督	27
結論	29



---

<b>附錄</b>	<b>31</b>
附錄1 研究規範聲明範例	33
附錄2 兒童權利調查範例	36
附錄3 風險評估表— 兒童權利研究計畫	41
附錄4 兒童權利報告撰寫，寫給兒童的撰寫技巧	43
附錄5 英國兒童權利組織（CRAE）針對兒童代表團安排週末指導課	44
附錄6 兒童權利委員會訪問員參訪行程範例	45
附錄7 兒童、非政府組織及國家訪問員之高層會面行程	47

# 聲明

本文件之起草、兒童資料指導包括兒童參訪、報告撰寫等，皆由諮詢小組提供經驗指導。每位諮詢小組成員皆有與委員會會談之經歷、並參與研究兒童報告資料收集撰寫等歷練。成員來自孟加拉、香港、肯亞、秘魯、摩爾多瓦及英國威爾斯地區，人員包含成年及兒童。為使問卷能掌握兒童在各個方面參與的情形、及非政府組織的支援情形，小組建議可以準備問卷調查。其他如兒童與非政府組織行動指引、委員會成員相關資訊等，皆能與諮詢小組討論。工作地點以倫敦及日內瓦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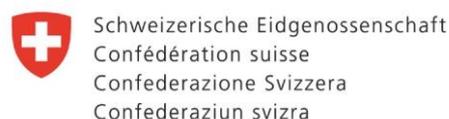
諮詢小組除作者（**Sam Dimmock**）及企劃管理者（**Lisa Myers**），其他成員如下：

**未成年成員代表：**CheneyCheng (Kids' Dream - 香港), DanielaGancear (兒童權利資訊中心—摩爾多瓦) Laila Garcia (MNNATSOP - 秘魯), Orlando Marcelo (MNNATSOP - 秘魯), Roseline Olang (肯亞兒童進步聯盟—肯亞) RakibulHassan Raku (兒童聯隊 - 孟加拉) and BenSawyer (Funky Dragon - 威爾斯)。

**非政府組織代表：**Darren Bird (FunkyDragon), Shamsul Alam Bokul and MahmudurRahman (瑞典丹麥駐孟加拉兒童救援組), Enrique Jaramillo Garcia(MNNATSOP), Cezar Gavriiluc (兒童權利資訊中心), Jane Mbugua (肯亞兒童進步聯盟—肯亞), Angels Simonand Gina Solari (瑞典丹麥駐中南美洲兒童救援組) and BillyWong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感謝參與本企劃所有工作人員的指導，委員會針對兒童權利的相關回覆、委員會秘書處、國際培幼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的工作夥伴。

本組織感謝下列單位提供本指南出版所需之經費：





---

# 前言



**Ms. Yanghee Lee**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強調報告撰寫過程中，兒童參與的重要性，其作法可參考指導文件所提供之數個範例，瞭解如何讓孩童全程參與報告製作。

為監督人權執行，公約規定須定期報告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則以該國取得之相關執行資訊為主。公約第45條明訂"委員會可向專業單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等機構研討公約執行情況"。委員會根據此條規定向兒童相關組織尋求公約執行情況之專業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亦鼓勵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協助兒童相關團體參與報告製作、監督、並針對上述公約執行建議提供意見、以及積極參與後續進展。

對於頒布總結第12條（2009）「兒童發言權」後，便能在短時間內發佈此指引手冊，委員會十分感謝眾人努力。總結解說兒童權利公約之第12條文，即為公約四大原則之一，此解釋亦適用於其他權利之實踐。為解釋此兒童權利，總結報告透過各種角度提供締約國許多實用指引，並敦促締約國立法強化執行第12條文。總結內文中也鼓勵政府向兒童諮詢，創造參與價值。委員會更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非政府組織為促進兒童發言權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並期許未來能從地方上、社區、全國及國際間進一步促進兒童相關權利，從而互相交流經驗。

本手冊將針對兒童如何參與非政府組織準備報告的部分，提供相關指引。根據總結內文："報告形式不拘泥於文字，委員會亦接受締約國兒童權利監督過程中，兒童團體所提供之口語資訊。委員會也鼓勵締約國及非政府組織協助兒童向委員會發聲。"委員會強調，報告中，與締約國之對話為一組成要素，而為分析及交換資訊、追蹤報告後續之作業而成立之國家公民社會聯盟才是最重要的目的。兒童的聲音及觀點是主要實踐兒童權利能進步與成功的關鍵，非政府組織可利用此手冊協助兒童參與報告的各個階段，讓兒童完全瞭解並能監督整個權利的實踐過程。

**Ms. Yanghee Lee**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主席*

---

# 簡介

近年來兒童權利公約報告中，兒童(18歲以下)參與程度逐漸提升，然而如何讓兒童的參與不至淪為形式則有相當的挑戰性。有兒童參與其報告之非政府組織，無論是地方、區域、國家、甚至國際等級的非政府組織，都告訴我們，包括計畫可行性、執行結果、以及後續追蹤等，他們很難取得這方面相關的歷史資料。

兒童參與最基本方法之一，便是告知孩童其所屬權利。兒童也能透過地方及國家社會運動參與來提升兒童人權意識。再者，透過簡單調查研究亦能蒐集兒童對於其權利行使之觀點。在締約國審查的前提下，讓兒童以各種方式加入報告撰寫，能夠間接與委員會交流，使委員會了解兒童真正的觀點，另外參與方式也可以指將觀察結論、政府執行兒童權利之進度、國內宣傳兒童權利等資訊之發佈，例如兒童權利公約新通訊程序等全球性發展。<sup>1</sup>以上每一樣都是讓兒童參與報告編寫的方法。

本文件提供各種讓兒童參與報告的研究方法。除了相關作業經歷、及其他兒童參與報告推廣作業上可能會需要注意之題目，範例、實用資料、檢核表與小技巧等，都將幫助成員實踐及監督兒童權利作業評估。

由“兒童權利委員會”、“兒童權利公約實踐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及兒童諮詢小組”等單位提供之相關合作經驗，期許本文件能協助委員會了解現行兒童權利在體制上及實作上之障礙，並幫助組織持續讓兒童參與報告撰寫過程。<sup>2</sup>



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

<sup>1</sup>有關非政府組織團體通訊最新發展禁地請至下列網站：<http://www.childrightsnet.org/>

<sup>2</sup>有關兒童參與報告之實際作業方式可參考世界展望會提供之“兒童革命者：兒童權利公約定期報告，兒童參與報告製作指南*Children as change agents: guidelines for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in periodic reporting on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及兒童權利公約實踐組織(2009)，*兒童權利公約實踐組織“讓兒童最大程度地參與報告製作”*，2009，網址為：<http://www.crin.org/nqogroup/infodetail.asp?ID=21348>

---

# 1. 立基

## 主要原則

讓兒童參與報告製作，一方面可以讓委員會了解他們的看法，一方面能讓他們為自己的權利代言、給報告帶來更大的影響力。參與方式很多，下列為主要原則：

**參與的意義**，讓兒童主導製作過程；讓兒童參與活動設計與執行；讓兒童在參與過程中擁有決策權、包含決定參與程度及參與形式。

透過現有機制及活動制定相關措施及保障(資金上及其他方面)，**讓每一位兒童，特別是弱勢兒童**，皆參與報告製作。

中央及地方上**依兒童需求及利益**建置相關機制，完善兒童保護政策，支持每一個兒童參與的環節。

加強地方及整個國家**認識兒童權利公約報告製作過程**。委員會公佈結論性意見前後，協助人民瞭解人權執行監督的真諦，提升兒童願景、給兒童機會倡導改變。

**永續計畫** 兒童參與不僅是參與報告，更重要的是，能產生影響力，小到個人、地方，大如國家，為兒童權利實踐做長遠規劃。為能讓兒童參與主流化，我們透過強制機制，使兒童權利公約監督不至流於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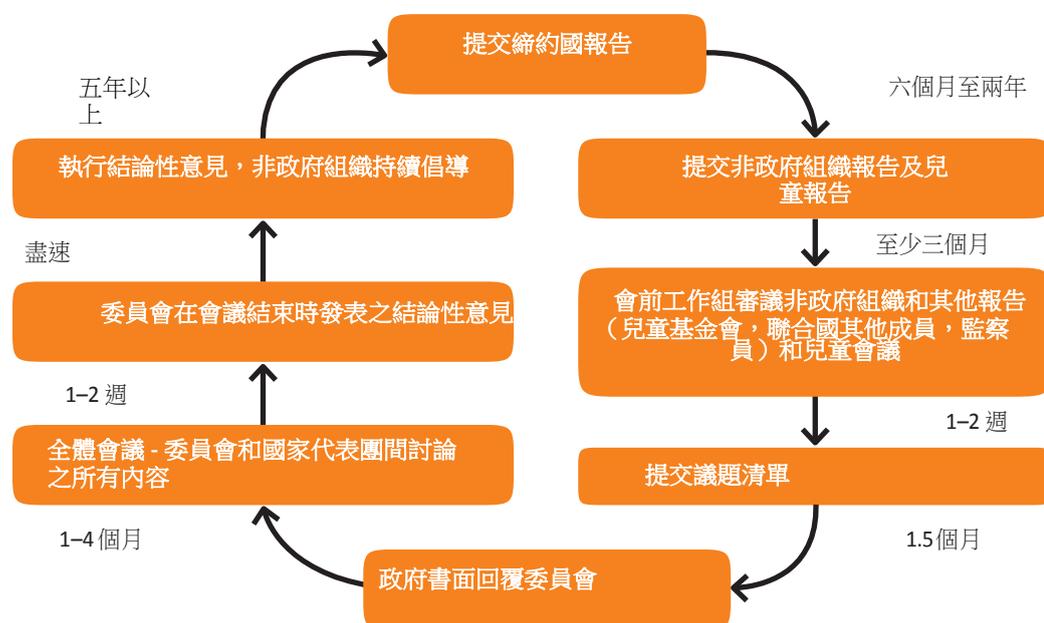
## 兒童權利公約報告程序

兒童們會針對締約國報告及非政府組織之選擇性報告提出自己的研究結果，並出席日內瓦會議與委員會總部人士會面。對於結論性意見所提到的應做事項等，也會在國內透過非政府組織的支援及兒童的領導規劃發起行動實踐，地方上或該區域內的兒童皆可參加。委員會可透過每期會四週，每年三期會之會議舉行瞭解締約國執行公約的情況。會議於日內瓦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舉辦。締約國於首次批准的兩年後、以及其後每五年皆需遞交“**締約國報告**”，詳細說明執行公約採取的措施，以及執行成果。另外由兒童權利相關之非政府組織單位、聯合國機構，監察員及兒童提出之“**備用報告**”則能讓委員會瞭解中央政府為兒童權利實踐的進展情況。報告提交後，委員會便邀請非政府組織單位、聯合國機構、監察院及兒童等參與會前秘密工作集會(**會前會**)，進一步討論重點。如單位另有需求，亦可透過本組織與委員會秘書處聯繫單獨安排兒童會面。之後委員會根據會前會之討論，發佈“**議題清單**”予締約國，要求提供進一步之詳細資料。補充資料必須在進行締約國審查前以**書面方式**提交。”

會前會三個月後或六個月後，即開始進行締約國審查（非政府組織或兒童可到場觀察）。審查主要針對締約國執行公約之情形，每委員會結束為期三週之行程，便發出結論性意見，內容包含所有參與審查之締約國。締約國透過承認兒童權利公約之條文來執行觀察總結報告提出之部分。

另可選協議(OPs)下之兒童販賣、童妓及兒童色情片條約(OPSC)，與可選協議下之兒童捲入武裝衝突條約(OPAC)，此兩項其檢查方式與上述審查相似。由於此類報告之議題性較敏感，鮮少有兒童參與報告製作，直到現在才開始有兒童的意見納入其中。雖然可選協議報告中應盡可能納入兒童之意見與建議，但必須以保護兒童為優先，在倫理道德規範之上來讓兒童參與研究。

### 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程序



**小技巧：**一般締約國審查工作會在會期結束後三個月左右進行審查，除少部分國家之報告及回覆因語言不同需翻譯時程，可能延後到六個月左右才能進行審查。由於延後之三個月期間對兒童來說影響較大(時間上、會前會結束後之相關計畫時程等皆會有影響)，建議與委員會秘書處或非政府組織確認貴國審查工作排程。

非政府組織撰寫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指南(*Guide for NGOs reporting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提供不同版本及語言，可瞭解報告之各個章節如何準備。可選協議之審查程序相關資訊，可參考OPSC 及 OPAC報告製作。<sup>3</sup>

非政府組織依照該研究之背景、其兒童在此背景下之需求，利用各種研究方法，使兒童能參與報告研究。理論上締約國報告中(非政府組織鼓勵兒童參與締約國報告製作)非政府組織報告中都應能看到兒童的聲音。

### 兒童實際參與之困難性

兒童參與報告製作，不僅能讓報告更有深度，使非政府組織在作業上更有立場，還能为兒童權利做更進一步的宣傳。無論兒童參與報告的程度多寡、或是參與的形式為何，在作業上勢必會增加時間及資源之需求。因此非政府組織務必瞭解兒童在參與上可能遇到的阻礙。關鍵在於，如何維持穩定資金來源、該如何協助兒童從參與報告中獲得經驗、以及協助兒童承擔自己的行為。許多非政府組織反應，對於兒童參與報告的部分要規劃多少時間、該如何規劃等不是很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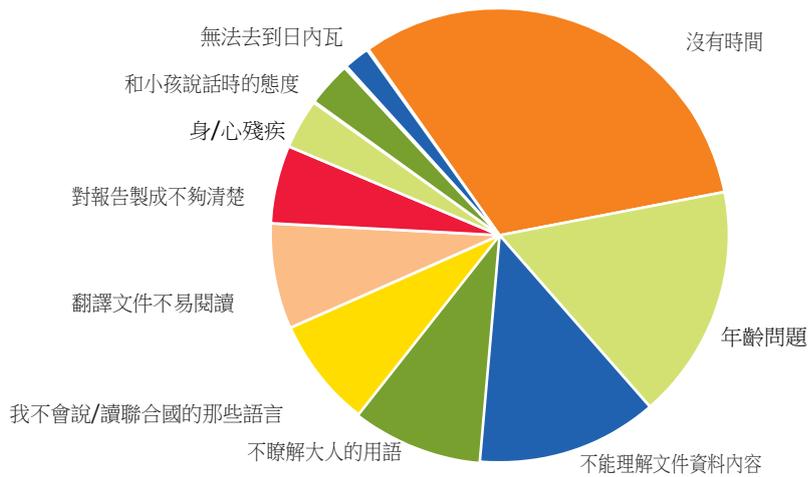
**小技巧：**安排有相關作業經驗之工作人員處理兒童參與報告程序不僅可節省時間，更能照顧到兒童的需求。

成長背景、環境影響等都可能影響兒童參與宣傳的機會，非政府組織針對此點強調，越早讓兒童接觸，讓雙方習慣合作模式，越能起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根據非政府組織研究兒童在參與過程中遇到的困難，<sup>4</sup>絕大多數在於無法兼顧學業/家庭或工作；部分則表示由於年齡及自身經驗不足，無法完全理解資料內容。

<sup>3</sup> 此二項指南手冊網址：[www.childrightsnet.org](http://www.childrightsnet.org)

<sup>4</sup> 兒童權利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小組(2009年)，盡力使兒童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的報告。

## 兒童在參與上遇到的問題



透過以上分析可以知道，在計劃報告環節上，包括全國活動宣傳等，務必考慮每個因素，且報告目的就一定要清楚明確，例如：

國際上：影響觀察總結報告，

全國：透過觀察總結報告使社會大眾重視被侵犯之兒童權利，

個人：兒童個體發展。

在資金方面則須兼顧當下及未來目標所需之資金。

## 2. 準備程序

### 透過活動安排兒童參與報告製作

許多國家的締約國報告及非政府組織選擇性報告中都可看到孩子們的貢獻。兒童們會針對締約國報告及非政府組織之選擇性報告提出自己的研究結果，並出席日內瓦會議與委員會總部人士會面。對於結論性意見所提到的應做事項等，也會在國內透過非政府組織的支援及兒童的領導規劃發起行動實踐，地方上或該區域內的兒童皆可參加。

通常活動會由兒童權利相關之非政府組織負責，有時兒童也負責執行的任務。這些活動皆可列入兒童參與報告製作的範圍內。如一位非政府組織同仁所說，「過程十分自然，應投入更多努力實踐兒童權利公約」。非政府組織為加強兒童參與強度，已經規劃執行了下列活動：

透過線上及離線教材安排人權課程，並加以提倡宣導

安排地區上及全國性的兒童會議與諮詢會

協助兒童蒐集兒童權利資料，過濾締約國報告及非政府組織報告中尚未提及之相關議題，從地方當局到委員會都會看這份兒童報告，因此須協助製作適合閱讀者之報告內容

無論是會前會還是委員會會議上的直接報告或/及監督作業等，皆陪伴兒童完成

努力促成國家報告員來訪，並將行程焦點放在與兒童互動上

引導孩子們對委員會進行之一般討論<sup>5</sup>及起草總結內文部分<sup>6</sup>提供貢獻

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可透過發佈、與政府商討、兒童主導之宣傳來執行

透過媒體合作推廣兒童權利。

每個國家背景不同、應因地制宜並針對可能遇到之障礙及風險做好應變措施。**附錄3**為一般可能遇到的問題及處理辦法。善用本表與孩子們討論列出各個風險及障礙之解決辦法。

<sup>5</sup> 委員會會議排程請參考連結：<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iscussion2011.htm>

<sup>6</sup> 現行之總結內文請參考：<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comments.htm> and 尚未實施之總結條文內文請與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小組聯繫。

若有嚴重兒童權利侵犯者，建議可透過現有管道（申訴、監察員、人權非政府組織報告、兒童救援專線資料等）反應。對此類案件之蒐證，邀請受害者以外的孩童現身說法可能比向個人蒐集證詞更能反應情況。同儕諮詢或兒童主導之調查通常也能反映出成人看不到的面向。因此，針對敏感性議題仍可協助兒童們反應，然務必在參與方式及程度上特別注意。

特別是在反映活動主題規劃上，如何讓幼齡、特殊需求之兒童與特殊成長環境之幼童（街童、兒童之家、監管、居無定所者），能夠從中受惠。建議可從較廣義的兒童權利意識提昇為目標來著手，舉辦不同活動的方式進行，相對直接朝報告方向準備來的容易、接受度也較高（如監獄管理處）。這類活動最終目的都能使兒童報告內容更豐富，且能依照兒童年齡分級、維持匿名制度並保護當事人隱私。

**小技巧：**一般來說非政府組織會提供資金上的協助已使兒童們能盡可能參加籌備性質的會議或其他全國性活動。贊助範圍包括交通費用、住宿費、同行之父母、照護者之開銷，需請假前往會議之兒童所犧牲之工資等。

## 實例分享

### 英格蘭，日內瓦行程準備

#### 代表團遴選

為選出兒童代表，負責日內瓦準備工作的孩子們設計了一個題目，參賽者須為住在英國未滿18歲之兒童。以公約第12條：“兒童有發言的權利”為題幹，下分兩道題目，第一，參賽者須透過各種形式表達他們對此條文的實踐範例——一則新聞、論文、書信/日記格式；錄音/影；歌曲；四格漫畫；帶敘述之照片/圖片。第二，以「我想見聯合國委員會，因為...」為開頭造句。稿件評審為兒童及負責日內瓦準備工作的成員。最後選出了12位，年齡介於9到12歲。三個月後的締約國審查在日內瓦舉行，慈善機構另資助兩位兒童前往日內瓦參與審查過程，並向英國兒童報告。

#### 與委員會會面

2008年的會議英國派出12位兒童出席。委員會在僅限於兒童出席的會議上與當中10位兒童會面（詳後述），另兩位則以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會前會。兒童事先在英國已與代表團其他10位成人成員一起接受相關訓練，包括與英國兒童有關之兒童議題（議題討論內容為1,700份以上之兒童研究報告結果）、公開演說練習等。會前會上，Nathan（12歲）及Imogen（17歲）分別向委員會報告並接受詢問。會議上使用到之專有名詞、律法政策引用等皆有專人解說。

#### 提交結論性意見

2008年10月3日委員會針對英國政府提出結論性意見。英國兒童權利聯盟於同一天提供兒童版的結論性意見，現在所有參與報告的孩子們都可以看到他們向委員會提出的14項建議是多麼具有影響力。兒童、非政府組織、地方議會、學校、政府機關、兒童專員皆會收到兒童版的結論性意見，另可透過日內瓦行程準備網站上取得。兒童並監督政府盡力朝自己提出的建議方向前進。透過日內瓦行程準備網站可取得這些報告。

英國兒童權利聯盟(CRAE)

### 建立夥伴

其他組織及個體的加入，在短期或長遠考量上，都能幫助兒童參與公約報告產生更大的影響力。兒童、學校、青年團體、兒童組織、非政府組織、

---

宗教組織、地方/國家媒體、地方當局、父母、照護者、兒童之監察員、國會議員、政治團體、國家本身。這些團體聯合起來將對遊說國家就委員會結論性意見採取行動建立一堅實的基礎。

向國家兒童權利聯盟諮詢相關問題、完成職責範圍的兒童報告、利用其他不同專業的組織共同為兒童參與努力。另外，建議盡早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國家委員會或是**國際非政府組織**聯繫、詢問是否願意參與報告製作、或是願意針對此報告提供技術上或資金上的支援，相信不難從中找到有興趣贊助兒童參與報告的組織。其他如人權組織、**監察員**等，都是很好的夥伴來源。

讓兒童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監督工作能留下“遺產”是一項具有挑戰性的工作，而且是更廣泛地將兒童參與納入不同層次的主流化和融合過程的一部分。然而，對許多非政府組織來說，與國家利益攸關者建立牢固的關係，其價值在於為正式公約報告製作、後續活動提供之資金。另外在地方上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更能持續改變兒童生活、促進人權監督等相關工作。

**小技巧：**您可以衡量組織之獨立程度，視情況要求政府支援兒童參與報告程序。

- 總結第5條。<sup>7</sup>

---

<sup>7</sup> 總結第5條 (2003年): “兒童權利公約” 執行情況之一般作法，詳見: <http://daccess-ods.un.org/access.nsf/Get?Open&DS=CRC/GC/2003/5&Lang=E>

## 兒童個體發展

非政府組織可以透過培訓方式協助兒童參與報告製作、兒童也能從中學到更多寶貴經驗及技能。建議從優勢上著手，並針對公開演說、研究技巧、分析方式、報告撰寫及評估作業等幾項加以訓練。

不少非政府組織會利用現有工具或發展新方式協助兒童參與報告製作、監督作業與宣傳等，舉例如下：

兒童權利公約<sup>8</sup>及報告製作中對兒童有善的部分。

幫兒童們解釋相關文件內容，如結論性意見。

利用文字方式向兒童說明該國影響兒童權利的法律內容。

安排定期會議討論童權利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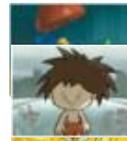
準備各種研究用工具

宣傳工作需要之專業技能培訓

利用影片讓孩子們了解兒童權利

幫孩子們找到更多非政府組織夥伴/成員支援其自我權利倡導。

兒童權利教育卡通短片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公布兒童權利公約公共政策所製作之短片，片長約30秒，共80篇短片 [http://www.unicef.org/videoaudio/video\\_top\\_cartoons.html](http://www.unicef.org/videoaudio/video_top_cartoon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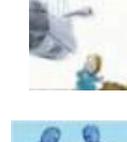
免於遭受歧視 (第20條文)  
菲律賓 (ImagineAsia).



家庭 (第5條文):  
阿根廷 (Independent)



自我定位 (第8條文)  
伊朗 (Independent)



教育 (第28條文)  
印度 (ToonzAnimation).



戰爭期間尋求庇護 (第38條文)  
印度 (USL-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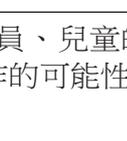
免於受忽視 (第19條文)  
捷克 (Kratky Film)



免於受歧視 (第2條文)  
巴貝多 (Independent).



免於童工剝削 (第32條文)  
義大利 (RAI Television).



在保護下成長 (第3、9條文)  
蘇格蘭 (Red Kite Productions Ltd).



自我表達 (第13條文)  
智利 (CINEANIMADORES).

非政府組織應投入更多心力，包括工作人員、兒童的父母、照護者、相關資料等，從各個層面來加強兒童參與報告製作的可能性。

<sup>8</sup> 詳見：MAGIC 網站上提供各語言之兒童閱讀版。 <http://www.unicef.org/magic/briefing/uncorc.html>

## 協助兒童蒐集資料

兒童先蒐集同儕遭遇的經歷，整理後向委員會報告，這便是兒童對國家執行兒童權利的看法。委員會特別重視孩子們自行訪問蒐集得來之兒童意見，有些廣泛蒐集數千筆兒童意見，有些則針對特殊生活背景或特殊團體的兒童做深度訪談。兒童會先接受非政府組織的研究技巧課程，再開始進行研究策劃與執行。<sup>9</sup>

一般來說兒童需參與專案策劃、題目設計、執行、數據分析等。針對較難執行、不適合、不實際、或耗時過長之作業可考慮由大人執行。須注意調查行為可能導致部分家長或照護者負面反應，此時應由陪同之大人從旁協助處理。大多數兒童在研究過程中都漸漸感受到同儕或大人們尊重以待，尤其對年紀較小的調查員或較受訪者相對弱勢的調查員（如：住在照護之家的調查員）特別有感覺。參與報告製作的小小調查員表示，透過報告資料蒐集，兒童的聲音都被放大了、被重視了。<sup>10</sup>

為蒐集同儕的經驗及看法，調查員會利用以下不同方式進行調查：

為取得較廣泛之意見及兒童經歷，調查員透過學校、網路和青年機構在活動期間對兒童進行**調查和問卷調查**。

透過**焦點小組訪談**，對邊緣化兒童進行針對性研究（依非政府組織或委員會認定其權利易於受侵犯之兒童），透過訪談討論他們應有的權利、該如何改善情況等。

與弱勢兒童進行**一對一訪談**，如保護管束兒童，心理照護兒童、受虐兒童等。

大量邀請不同年齡層、不同背景之兒童參與各種討論、諮詢活動等。

透過**全國性活動**請兒童以其權利是否受尊重為題目分享意見。

**審查文獻**，確認已發表過之意見，以及尚未發聲之兒童。

利用比賽、工作坊製作相關**影片、相片或圖畫**，或是和藝術家聯合執行。

任何一種研究方式皆須建立在研究倫理上，舉例如請教專家過目研究設計之問題，內容是否合宜、與主題相關、是否可能影響受訪者情緒等；是否已取得每位受訪兒童同意(視情況亦須取得該父母、照護者之同意)參與報告調查且已提供所有必需之資訊；告知受訪者研究報告中將如何使用其受訪內容；受訪者之身分絕對保密；受訪空間、訪問翻譯員、簽名者及其他受訪者要求之事項)；若該受訪兒童願意發表其看法，則須確保報告中會納入其受訪意見。

<sup>9</sup>詳見：2004年，*讓兒童參與研究*，加強支援兒童參與受暴兒童研究之道德性及實際意義，國際兒童救援聯盟。  
[http://www.savethechildren.net/alliance/resources/So\\_you\\_want\\_to\\_research\\_apr2004.pdf](http://www.savethechildren.net/alliance/resources/So_you_want_to_research_apr2004.pdf)

<sup>10</sup>2009年，*使兒童盡可能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的報告製作*，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小組。

---

**小技巧：**確保資料收集所需之資金援助 - 例如，培訓同行研究人員，旅行開銷，翻譯費用，租用場地費用、兒童特殊要求等。

**附錄 1**為指導兒童進行研究之研究倫理聲明範例。

**附錄 2**為兒童權利調查範例。

**附錄 3**風險評估表— 兒童權利研究計畫

## 實例分享

### 蘇格蘭，蒐集兒童權利實踐資訊

蘇格蘭第12條文組織為青年領導之組織，旨在促進人權中兒童參與權及資訊獲得權等權利。該組織於2008年出版了"我看見"：蘇格蘭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主要針對越來越多兒童對於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達相關看法的部分提供處理方案。報告花了兩年的時間，諮詢各地之社會團體，訪問兒童對其權利及福祉之看法。主要內容如歧視吉普賽兒童、浪居兒童、蘇格蘭新移民；不讓兒童擁有決定權、難民及庇護兒童之不當對待、孩子與家人之互動、LGBT青年難以取得特定醫療協助、厭食者、暴飲暴食；兒童權利公約的意識；受照護兒童之歧視。資料總共蒐集了八千多筆蘇格蘭四歲以上兒童/青年之意見。

蘇格蘭第12條文組織

---

---

## 3. 提交兒童報告

雖然兒童的意見已被列入非政府組織報告中，但[兒童]認為還可以做得更多。<sup>11</sup>

當非政府組織小組問兒童為什麼會參與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程序時，兒童說他們希望有機會以自己的方式、自己的話告訴委員會，兒童在他們國家的權利執行情況。很多國家的兒童會用他們從同行收集的資料來編寫自己的報告。這份報告與締約國，兒童基金會，非政府組織和其他機構所寫的報告是一起由委員會審議的。

### 兒童報告

針對報告編寫方式或內容並無硬性規定，書面報告長度以30頁為限(與非政府組織之報告編寫規定相同)，兒童可以在報告呈現方式上多花心思。

非政府組織報告將締約國報告內容分為八項大綱進行逐節分析，委員會根據以下八大章節比較政府報告與非政府組織的資料：

1. 執行準則 (條例 4, 42, 44.6)
2. “兒童”的定義 (條例1)
3. 一般準則 (條例 2, 3, 6, 12)
4. 公民權利與自由(條例 7, 8, 13-17, 28.2, 37(a) 及 39)
5. 家庭環境及替代照護(條例 5, 9-11, 18.1-2, 19-21, 25, 27.4及 39)
6. 殘疾，基本健康與福利(條例 6, 18.3, 23, 24, 26, 27.1-3, 及 33)
7. 教育，休閒和文化活動(條例 28-31)
8. 特殊保護措施(條例 22, 30, 32-36, 37(b)-(d), 38, 39及 40)

兒童可利用上述八項大綱討論何者為優先事項，何項已有相關資訊，要選擇報告哪些項目，還是每一項都列入報告。若決定每一項皆列入報告內容，則兒童必須為特定背景之兒童(如：殘疾，原住民，少數民族，受庇護者，童工等)。

---

<sup>11</sup> 讓兒童最大程度地參與兒童權利公約報告製作。2009年兒童權利公約非政府組織。

<sup>12</sup> 兒童也有能力製作國家級報告，編寫30頁的研究報告及其摘要。

務必讓兒童訂定自己的議程 - 特別是在非政府組織的支援下，兒童報告內容寫的是非政府組織的議程和優先事項，而非他們關心的議題。所以諮詢可以從兒童自身權利及他們對權利履行的看法等開始著手。

**2010年10月 CYMCR，柬埔寨的兒童報告“我的生活... 我的建議...”**中，兒童團體採用上述之內容外，另新增一篇章節撰寫有關兒童參與的內容，各篇章節主要重點則放在他們優先關心的議題。<sup>13</sup>

**2010年比利時兒童報告：報告十分完善**。特別是會前會上比利時報告準備了一段長約12分鐘之影片，內容則是關於四組兒童弱勢團體的心聲。<sup>14</sup>



其他報告內容請透過此網址搜尋：

<http://www.crin.org/docs/resources/treaties/crc.25/annex-vi-crin.shtml>

有關協助兒童撰寫報告的方法可參考**附錄4**，兒童編寫報告的技巧，及我的兒童權利報告製作口袋指南。

CONTENT	PAGE
1. Introduction	1
2. How is this Children's Report compiled?	3
3. Children's Findings and Suggestions	5
3.1. Children and Families	8
3.1.1. Parents beating and using abusive language against children	8
3.1.2. Parents' lack of care and warmth for children	8
3.1.3. Parents forcing children to earn a living to support families	10
3.2. Children and Health	12
3.2.1. Limited child healthcare services	12
3.3. Children and Education	14
3.3.1. Parents' failure to send children to school	14
3.3.2. Teachers' punishment against children	15
3.4. Children and Special Protection	16
3.4.1.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hildren	16
3.4.2. Children being forced into using drugs	18
3.5. Children and Participation	20
3.5.2. Poor access to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22

## 實例分享

### 荷蘭，編寫報告

荷蘭全國青年理事會是荷蘭兒童權利聯盟的成員之一。青年理事會參與了非政府組織報告編寫的過程，並還負責兒童/青年報告的部分。與從事兒童權利工作的組織廣泛協商確認排入報告的問題清單，並提及報告委員會之準則。隨後，青年理事會起草了一份編寫青年報告的提案，內容包含涉及兒童群體的部分，以及報告可能提出之議題。荷蘭聯盟對上述提案會先進行評估，評估通過後青年理事會便指派撰寫員、與青年團體聯絡安排訪談及結論作法定案。青年理事會有兩個聯繫窗口 - 一個代表荷蘭兒童權利聯盟的青年理事會，另一個負責青年報告。編寫過程中荷蘭兒童權利聯盟會提供關於兒童權利公約或荷蘭法律制度的相關規定，但不會干預寫作過程或報告內容。聯盟的成年人可提供青年理事會的兒童他們的相關經驗、知識以及有力支援。由於獨立於聯盟，且與聯盟平等之地位始得他們能夠參與其中。一邊的夥伴代表兒童，另一邊代表成人社會。**捍衛兒童 - 荷蘭ECPAT**

<sup>13</sup> 完整報告請參考：[http://www.crin.org/docs/Cambodia%20%5BChildren's%20Report%5D\\_My%20Life...My%20Suggestions\\_CCYMCR.pdf](http://www.crin.org/docs/Cambodia%20%5BChildren's%20Report%5D_My%20Life...My%20Suggestions_CCYMCR.pdf)

<sup>14</sup> 詳見：<http://www.unicef.be/fr/project-belgium/what-do-you-think> and [http://www.unicef.be/webdata/WDYT\\_UK\\_def.pdf](http://www.unicef.be/webdata/WDYT_UK_def.pdf)

---

## 實例分享

### 英格蘭，委員會報告撰寫

為蒐集報告內容所需資料，2007年日內瓦行程準備專案協助6到18歲的兒童進行全國性之資料蒐集。總共蒐集了1,362份線上調查、焦點團體訪談內文長達三千頁之多。透過訓練，孩子們能將調查資料加以分析、並在報告中引用訪談字句。報告起草委員會共十四名成員皆由兒童自願參與，資料來源由其他成員分析後，由這十四名兒童分別負責各項報告內容：尊重與自由之章、家庭與朋友之章、健康與安全之章、教育與休閒、犯罪等章別等。報告將納入訪談中拍攝之照片、幼齡兒童針對人權闡釋所畫的圖片等。報告提交給委員會之前，成員開會決議報告設計、並決定向委員會要求將英國兒童14項建議納入結論性意見中。英國兒童權利聯盟亦將此調查結果整理一份更完整的報告，並由兒童監督製作，"他們瞭解甚麼？英國兒童暨青年之人權"。

英國兒童權利聯盟

---

### 報告規定

兒童報告截止時間與非政府組織備用報告截止時間一致- 一般落在會前會開始前三個月。非政府組織應直接與小組聯繫確認報告節件時間。

請以電子郵件形式交件。

另準備**25**份紙本報告交由小組發給兒童權利委員會。若有困難，可聯繫小組代為影印。

非政府組織小組可提供兒童報告發展相關建議。

非政府組織應鼓勵兒童在國內分發兒童報告。可透過活動舉辦、發稿給媒體、與政府官員、議員會面、其他相關者如兒童監察員、兒童組織、當地機構等。鼓勵兒童發給每一位參與報告製作的成員、受訪者等一份最終版的報告，確認他們都能取得並有機會閱讀。

## 4. 以兒童角度向委員會報告

在越來越多兒童有興趣或已直接參與兒童權利公約會議報告的趨勢下，雖然由成人來進行報告並不違法，兒童也不一定要前往報告會場(部分國際非政府組織會將書面資料提交給委員會，但並不出席會前會)，但基於此趨勢，在此特別針對兒童代表人選決定、行程準備、支援工作等方面提供相關作法。

### 兒童代表團

與委員會見面對兒童來說是一個機會。大部分與委員會會面的兒童都參加過會前會週之兒童會議或是已參加會前會工作小組(觀察者或參與者的身分都有)。另外兒童也可以觀察者的身分參加締約國審查工作。

兒童會議代表團之人數及條件並無制定標準辦法，委員會也未有特殊要求。重要的是要與兒童合作，考慮什麼形式的代表團能對委員會產生最大的影響。考慮到會議可用的時間有限，因此時間限制也是很重要的因素，另外就是兒童保護標準等等。例如，年齡，性別平衡，族裔和背景(例如包括土著，少數民族，殘疾或弱勢群體)問題，確保代表團具有代表性，同時代表團人數不要太多，才能起到效率保護和效率參與。

*有四名兒童來自[國家]受戰爭影響的地區[出席會前會]... 另一名與會者... 以前是童妓，當時正在接受身心復健課程，另一名兒童則是歷經人販後生存下來的。這些兒童能夠與委員會成員分享他們的問題和意見。<sup>15</sup>*

會前會及兒童會議分別不會超過三小時及一小時。基於時間因素，建議勿安排過多代表前往日內瓦，以避免人數過多而無法完全參與。事先讓兒童有心理建設，讓他們瞭解，參與日內瓦報告行程只是實踐兒童權利的一部分。<sup>16</sup> 根據之前的經驗，盡可能先安排一次兒童初步會議，對兒童也會很有幫助。<sup>17</sup>

<sup>15</sup> 非政府組織“兒童權利公約”小組(2009年)，使兒童盡可能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的報告製作。

<sup>16</sup> 可以其他方式與兒童見面，如報告員訪問行程中(見本指南的相關章節)。

<sup>17</sup> 詳見：*想和孩子們商量？*，兒童參與聯合國大會兒童議題特別會議之12堂課。國際兒童救援聯盟2003/2004。  
<http://www.savethechildren.net/alliance/resources/publications.html#participation>

---

建議非政府組織先透過組織小組通知委員會秘書處傳達代表團成員人數、及兒童相關協助需求(如特殊設備、翻譯人員、無障礙設施等)。確保兒童心無旁騖準備會談。

以下提供選出兒童代表之各種方式：

由兒童組織投票選出代表。

舉辦競選類活動，兒童可參加競選，由兒童或非政府組織選出代表。

擁有兒童權利宣導經驗、願意提出同儕或非政府組織親身經歷過之兒童權利議題。

通常參加兒童代表團的首要條件為主動編寫兒童報告和/或參與促進、落實兒童權利方面之能力。這是許多非政府組織打算根據兒童的身份和個人和集體權利持有人的身份，指示兒童參與報告進程的合法性。基於他們的身分為兒童、為擁有多項權利之獨立個體，多數非政府組織便依此確立兒童參與報告製作之合法性。兒童代表應注意避免利用該機會講述個人處境，並將焦點放在報告內容及該國情形。

兒童代表需未滿十八歲(剛好在會議日及會前會之間年滿十八歲者例外)，須具備報告演說、回答詢問之能力。

**小技巧：** 委員會並不提供個人協助服務。務必讓兒童瞭解委員會不會針對個案直接進行處理。建議先向兒童解釋會議運作方式，讓兒童在生理與心理上皆有準備，同時應避免可能因個人因素影響其表現之兒童做為代表前往會議。

為安排兒童代表前往日內瓦，在決定代表人選後，下列事項為必要之行前作業：

行前安排代表成員互相認識及相處的時間。

舉辦行前說明會(並將行程表打印出來給孩子參考)，說明會應包含當地行程、可能的情況、各個代表成員的角色，任務等等資訊

定會前會工作小組及兒童會議的與會者，並針對不同會議分別解說其概念與大致作法。

陪同前往之大人需經過培訓或已瞭解行程，並與孩子們有一定程度之認識，確認兒童與該成人能和諧相處。

## 實例分享

### 香港。選出代表與委員會會面

主要是讓孩子們有機會把他們所見所想的直接告訴委員會。孩子們一定要從報告一開始就加入團隊，這樣兒童參與的概念才有意義。我們(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安排了兩位兒童代表前往日內瓦參加會前會。這兩位代表都是由參與報告的孩子們互相討論代表員的條件、投票規範後自行投票選出的。選票上詳列了性別、年齡、機會平等、承諾度、語言障礙等項目，然後交由(非政府)組織把選票發給所有符合條件的投票者。最後選出一位15歲男孩與19歲女孩代表香港前往會前會。兩位代表不論在香港還是日內瓦都十分積極參與討論及相關事項、記者會、會前會、會前會結束後之兒童會議等。透過自行決定日內瓦代表的過程，孩子們背負著轉達兒童意見給委員會的責任。其中一位表現已長大並持續為實踐兒童參與報告而努力。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演講訓練 – 訓練如何公開演講或在鏡頭前說話，<sup>18</sup>無論是給委員會的口頭報告，還是任何全國性的報告，他們都能良好的表達研究發現結果。

讓孩子大略瞭解會議上有機會可以做到甚麼。

讓父母或照護他們的大人知道去日內瓦的任務是甚麼，並對陪同代表前往日內瓦的成人也有一定認識。

建立流程明確、作用清楚且責任分屬的兒童保護架構。

小技巧：建議提前一天到日內瓦，讓孩子有時間適應時差、當地情形、會議準備。

附錄 5 為英國兒童權利組織 (CRAE) 針對兒童代表週末指導課程之範例。

兒童代表團訪問流程、安全指引 安排訪問行程時務必考量下列事項：

<sup>18</sup> 非政府組織應遵循現有的指導，對兒童進行面談，以確保每位兒童、其同儕及家人之安全。請聯繫非政府組織小組取得更多資訊。

項目	詳細內容	執行情形
是否充分預估代表團訪問的費用？	· 交通	
	· 護照/簽證	
	· 為申請護照/簽證所需之交通費	
	· 旅平險/健康險	
	· 免疫接種(視情況)	
右列事項可能產生的費用？	· 每位兒童及協助者之住宿及每日津貼	
	· 語言翻譯	
	· 協助有殘疾之代表者支持工作者	
	· (針對已在工作之代表)提供補償收入	
是否考慮申請護照或簽證所需的時間？	· 備用盥洗用具、衣物	
	· 家長/監護人之授權及所有必要文件	
	· 預留申請/核發護照所需時間	
	· 請非政府組織小組提供邀請函予申請簽證使用	
是否已充分告知並讓家長，照顧者和兒童自己參與決策和準備工作？	· 預留申請/核發簽證所需時間	
	· 取得每位代表成員之父母或照顧者及其本人之旅行同意（包含無需申請簽證之代表員）。	
	· 提供父母/照顧者行程表、緊急聯絡資料	
	· 確認孩童在日內瓦時有管道與父母或照顧者聯繫（透過如電話，電子郵件，集體/個人等方式）	
是否已針對日內瓦行程預先制定兒童保護措施，並進行風險評估？	· 同行陪伴之成年人的識別證和準備（“伴侶”）	
	· 告知參與者及其監護人制定之保護政策資訊	
	· 書面方式提供代表團每位成員相關計劃/指導/聯繫方式	
	· 緊急情況時有足夠人手	
	· 若委員會提及較難理解或較敏感之議題時，視需求提供兒童心理諮詢。	
是否清楚代表成員之需求？並知道在會議期間如何安排？	· 培訓緊急應變工作人員	
	· 語言翻譯需求	
	· 不同飲食習慣	
	· 宗教	
是否已為日內瓦行程安排住宿及餐點？	· 健康方面	
	· 與非政府組織小組/兒童權利委員會秘書處聯繫詢問相關服務（無障礙空間，本地語言翻譯，禱告間等）	
	· 住宿(是否包含早餐？單人房或多人房？是否向與會者確認過？)	
	· 午餐	
	· 茶點	
	· 晚餐	

**小技巧：**會前會小組僅提供法語、西語及英語翻譯，另依需求提供俄語、阿拉伯語及中文等語言。兒童會議未提供翻譯服務，非政府組織請自行安排翻譯人員，或由非政府組織小組代為處理。請事先安排妥善。

非政府組織小組會提供一本手冊給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所有非政府組織，內有關於日內瓦，當地住宿及交通等相關資訊。孩子們可透過手冊瞭解日內瓦的概略，包括氣候，貨幣和生活水平等細節。手冊將寄送給參與日內瓦會議之非政府組織，也可聯繫非政府組織小組索取。建議兒童代表團閱讀前可將手冊進行翻譯或適當解釋。

## 簡報

會前會開始之前，非政府組織小組會先在威爾森宮與非政府組織進行一次簡報會，建議兒童參加此簡報。簡報將包括有關會前會進行方式、會議中的禮儀等。根據要求，非政府組織小組也可稍微介紹威爾森宮，會議規則和條例，讓兒童熟悉環境、瞭解會議作業方式，並給兒童機會問問題。時間許可的話可帶領兒童參觀稍後會議舉辦的地方。

## 會前會工作小組

會前會屬於技術會議，目的在於協助委員會針對受審查之國家擬出問題清單。對兒童來說此會議可能會較正式。由於其保密性質，通常屬於一小型會議，一般來說，除委員會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秘書處成員外，與會者將不超過十二位人員。如欲安排人員參與會前會，務必先與非政府組織小組聯繫。在申請參加會前會的人員名單中，清楚列出參與兒童的姓名和地址，地址可以是您所屬的非政府組織地址。

通常與會者包括國家機構、非政府組織機構、國際政府機構，如兒童基金會或其他聯合國機構，以及國家人權機構，例如有提交報告之兒童監察員。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前會可使兒童更瞭解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報告製作及委員會擬訂結論性意見的方式，讓參與更有實質意義。在擬定會前工作組代表團成員時，特別是針對童工或兒童捲入武裝衝突等議題部分，應該確認組織具備的專業知識是否足夠。主席宣布會議開始後，非政府組織和其他非政府機構正式而簡短地說明政府在實施“兒童權利公約”方面取得的進展，並概述他們所遇到的問題。然後，委員將根據這些口頭報告及締約國、非政府組織、聯合國機構等書面報告提出問題。問題提出後與會者進入短暫休息，準備回答問題。休息結束後，與會者便就方才委員提出之問題作答覆，答覆過程中委員可能會有進一步的問題提出。討論以此形式至會議結束。（會前會作業程序細節可參見非政府組織向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之非政府組織指南。）視兒童之意願可加入非政府組織的發言時間發言，並在委員會提出問題時提供答覆。

## 實例分享

### 英國參與會前會之經驗分享

2008年的英國會前會，非政府組織代表團包含了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的兒童。非政府組織需保留一部分名額給與兒童參加會前會，以便委員會有機會聽到他們的聲音，兒童與委員會的會議也是正式報告製作的一部分（當天會與更多兒童代表團會面）。參加正式的英國非政府組織代表團中，最年輕的孩子為12歲。兒童在前往日內瓦參加會前會之前，會先在自己的國家

與其他代表團成員一起度過周末。周末訓練包括編寫報告內容，預習所有兒童提出之相關議題。代表團成員也在會前會進行的前一個晚上在日內瓦相聚並認識彼此。會前會上兒童代表介紹英國在兒童權利上遇到的主要問題，與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兒童專員一起回答委員會的問題。會議進程中，有一位大人同步解釋正在討論的不同立法和政策的背景；過程中若有兒童有任何疑問都可以向這位協助員提出。雖然兒童們覺得會議內容稍有難度，但能夠參與會前會並回答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更為重要。在非政府組織提供的相關分析資料下，能夠讓委員知道現行法律下兒童們的看法及生活經驗是無價的。

英格蘭兒童權利聯盟

## 兒童會議

此時兒童會議還不會正式成為報告製作的一部分，必須提前安排參加委員會的會前會程序。這部分可透過非政府組織小組安排，因此若非政府組織準備以協助的腳色安排兒童代表與委員會單獨會面時，則應先知會非政府組織小組。

兒童會議一般安排在會前會之前或之後，約為時一小時。委員會主席通常會與成員一起擔任締約國審查的國家報告員（詳情見下一節，報告員的工作），其他委員會成員通常會一併出席。此會不如會前會般正式，委員會成員常與兒童坐在一起，而非如會前會安排固定座位。

這次會議主要讓兒童有機會分享其意見（及該國兒童的意見）。兒童可以決定是否陪同其非政府組織代表出席。有的兒童傾向於有非政府組織參加（可較放鬆或有特定兒童議題支援需求）；也有兒童傾向與委員會舉行非公開會議。一名非政府組織小組的代表也將出席會議。

委員會首先自我介紹，並了解每位兒童的名字，然後兒童開始介紹優先議題，關心和建議。不同於會前會，委員會一次只會討論一個問題，而不是提出一系列問題。依照主席提示，兒童可透過麥克風說話。會議將進行一小時，結束後，主席結束會議並感謝孩子們出席參加。

**小技巧：**一般來說會議室沒有PowerPoint或放映機等設備，不過也有例外的時候，例如曾經有比利時及韓國以影片作為報告格式之一。因此若您考慮製作類似的報告格式，建議可以先與秘書會聯繫安排播放設備器材。

幾乎每位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兒童都認為對方已收到自己的意見，也認為委員會表現出願意聆聽的態度。由於委員會會議時間十分有限，必須培訓兒童對會議之正確認識，並鼓勵兒童將出席會議當作一個能為他們關心的議題發聲的機會，並告訴委員他們希望結論性意見中能放入甚麼資訊；非政府組織必須告知兒童，委員會在擬訂結論性意見時會將其報告內容納入考量。

## 實例分享

### 肯亞為兒童準備委員會會面

代表肯亞兒童之四名年輕代表皆尚無出國經驗。提供支援之非政府組織認將重點放在協助他們完全瞭解情況，包括報告製作之各個方面，以及抵達日內瓦時可能發生的情形。為建立信心，在與委員會會面之前，代表員已接受公開演講訓練，並加強對威爾森宮的認識。年輕代表與委員會會議持續約一小時，會場除雙方人員外無其他成年人，以使兒童有機會領導會議，並可專注於他們最關心的問題。每個年輕代表都需主導一個特定的主題。這些主題由肯亞主要決策者舉行全國會議時選定，分別為：愛滋病毒/愛滋病，鄉村社區兒童的需求，街頭兒童以及生長於兒童之家或照護中心兒童之需求。代表在簡短介紹主題（在該主題上其代表有切身經驗，並轉達他人的意見）後回答委員會提出之問題，會後則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會前工作小組。

## 會期

定期國家報告的審查為期一天（共兩次會議，每次三小時），而“可選協議”之報告則有半天（一次三小時會議）時間。凡提交兩份議定書報告者，全體會議之審議可延長至一整天（兩次會議，每次三小時）。當審查CRC(兒童權利公約)和兩項OP(可選協議)時，則共安排為一天半的時程。政府出席委員會會議時，成員可根據非政府組織及兒童收到的信息提出其他問題和意見。開幕將請政府代表團作簡短致詞，接下來委員會成員會於會議中提出一系列相關問題。

如果可以的話，非政府組織及兒童應盡量參加全體會議。會議是公開的，雖然非政府組織和兒童沒有發言權，他們可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以瞭解全面情況。兒童可能不易完整聆聽整個會議，伴隨的成年人應該安排休息時間給兒童們安靜離開會議室，並可在咖啡廳解說會議內容或進行其他活動。為提高觀察價值，針對個人或集體任務應詳加規劃（如記下兒童報告中提到的問題、從政府代表發言中搜尋可引用之字句並在媒體或其他後續報告中使用、畫下參加會議情況之漫畫或插圖等）。非政府組織小組雖會編寫會議摘要，<sup>19</sup>但這不比“實際在那裡”所獲得的資訊，且官方摘要記錄譯本往往在討論後數個月才能完成。另，與政府之非正式會面可安排於會前或會中以提出更多資訊或新議題。然而，委員會在全體會議期間不會與非政府組織或兒童做正式會面。

<sup>19</sup> 依國家報告提供之摘要。詳見 [www.childrightsnet.org](http://www.childrightsnet.org)

## 4. 透過報告員瞭解兒童觀點

每一次締約國審查，委員會會任命一或兩名成員為國家報告員執行審查。報告員將帶領委員會詢問非政府組織、兒童基金會及締約國相關議題。

為使報告員（即委員會）直接瞭解兒童的生活，不少非政府組織會邀請國家報告員訪問該國，透過報告員直接與當地兒童接觸，委員會能夠了解影響兒童的主要問題，兒童在熟悉的環境中也更能暢談自己的想法。

如果報告員訪問是在國家審查之前，則會面應僅限與兒童及非政府代表，以避免在審查期間影響委員會的意見。若報告員在國家審查後訪問，則最好能與政府、非政府組織及監察員代表會面，並將重點劃分在後續追蹤執行上。

透過報告員的訪問可以讓更多來自不同背景的兒童參與兒童權利公約報告製作。尤其當非政府組織缺乏派遣代表團至日內瓦之資金，但希望兒童能夠直接與委員會成員會晤時，便可以利用此機會安排會面。

不同國家背景對邀請報告員一事可能有負面影響甚至產生風險，因此要評估風險的可能性，並確保訪問的合法性，是否需通知當局或取得其正式同意等，最重要的是要保護可能與報告員接觸的兒童其人身安全。

### 安排訪問員行程

報告員訪問行程通常會由非政府組織或兒童基金會資助。費用一般包括機票、當地旅費、住宿費用，可能還包括委員會成員的每日津貼。針對安排報告員訪問並無嚴格或直接了當的規則，但應考慮以下因素：

- 考量邀請委員會成員之時程安排（需先通過委員會秘書處，並視情況是否需非政府組織小組支援），以加強訪問效率

- 簽證辦理時程（時情況需求）

- 資金贊助 - 兒童基金會，國際非政府組織，兒童監察員等利益攸關方資助或協助安排報告員訪問行程

- 指定聯繫窗口與委員會成員敲定行程安排，特別是如果行程涉及較多單位

- 讓兒童參與報告員訪問的計劃，或鼓勵兒童領導計畫安排

- 與報告員確認有無特別想安排之行程/場所

- 不同場所及機構 - 如兒童之家、地方鄉鎮、醫院、學校和少年懲教或拘留中心以及監獄等<sup>20</sup>

- 活動方案B計畫- 如議會活動，與兒童會面，與非政府組織討論新興和既有之兒童權利侵犯議題，會見政府官員和訪問特定場所或機構

- 報告員須訪問該國哪些地區 - 訪問不可超過四天

- 利用報告員訪問增加兒童締約國、媒體、司法機構及大眾對兒童權利認識的機會。

## 實例分享

### 報告員訪問威爾斯行程

威爾斯訪問行程安排在會前在日內瓦進行締約國審查之前。在日內瓦的會前會中，國家報告員受威爾斯兒童專員邀請，於威爾斯進行為期三天之參訪行程，並在此期間與Funky Dragon（威爾斯兒童青年人大會）成員首次會面。報告員亦表示希望了解威爾斯兒童實際生活情況。Funky Dragon安排位於Merthyr Tydfil, Gurnos Estate的3G會館會面，3G會館是目前全歐洲最大的社會之家之一，也是失業率與疾病率最高的地區。3G會館為兒童提供一避難處，也孕育了許多Funky Dragon成員。與成員及當地孩童見面的同時，針對Funky Dragon進行的兒童調查作相關討論，也進一步瞭解此研究與當地兒童之生活相關性。行程中亦包含當地導覽，由於剛好下起雨來，訪問員拾起外套、撐起雨傘與我們一同行走，認識我們的環境。我們走到了一間比薩店，在裡面我們繼續討論直到傍晚蒞臨。

*隔天下午我們在威爾斯會堂聆聽威爾斯第一部長Rhodri Morgan威爾斯兒童事務專員及訪問員致詞，訪問員在台上感謝Funky Dragon費心安排的行程，她感到十分值得！*

**Funky Dragon**

委員會報告員訪問的行程範例，詳見附錄6。

兒童、非政府組織和聯合國報告員高級會議議程範例，請參見附錄7。

<sup>20</sup> 本文件出版的同時，委員會正討論報告員訪問期間如何安排相關人士會面時點。現行作法相關資訊請聯繫CRC非政府組織小組。

## 報告員訪問策畫

每個國家的兒童需求皆不同，如何確保訪問行程能符合該國背景並達成該國兒童所希冀的成果，關鍵便在於訪問行程時點的安排。

如果兒童希望在結論性意見上多著墨，那麼通常訪問便安排在會前工作組和締約國審查之間進行。如果兒童主要放在後續追蹤及執行部分，則訪問就安排在會後進行，以便有機會與政府、聯合國機構、監察員、非政府組織和媒體舉行聯合兒童/報告員會議。

支持或實際參與報告員訪問行程的非政府組織及兒童們表示，此訪問不僅對影響結論性意見，更使我國政府及兒童對兒童權利意識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

*...[報告員]訪問我國一事十分重要，透過此具體行動我們有受重視的感覺。她以身作則出席公共活動，使兒童組織能在辯護和促進兒童權利方面取得進展。（受訪兒童討論報告員訪問一事）<sup>21</sup>*

<sup>21</sup> 非政府組織“兒童權利公約”小組（2009年），使兒童盡可能參與“兒童權利公約”的報告製作。

## 5. 兒童參與報告製作之結果

### 結論性意見

結論性意見指的是締約國審查後，委員會做出的結論，內容將納入國家，非政府組織，聯合國機構，監察員，兒童等的報告和會議內容。結論性意見主要闡明締約國在執行“兒童權利公約”方面取得的成就、委員會對現有或潛在侵犯兒童權利之關切，以及委員會要求締約國糾正類似情形或進一步促進和保護兒童的權利。委員會秘書處將結論性意見送交締約國，而所有提交定期報告之非政府組織和兒童領導的組織，非政府組織小組將給予結論性意見之副本。

根據非政府組織小組，支持兒童參與報告製作之非政府組織和兒童本身對於兒童的聲音和經驗反映在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中感觸很深。非政府組織在發表結論性意見後，應盡快製作一份兒童版本的結論性意見，越早讓兒童取得結論性意見可確保他們能夠充分參與整個報告過程。協助兒童瞭解參與報告對建議有直接或間接影響是很重要的。

結論性意見可由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網站下載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sessions.htm>

許多非政府組織支持兒童在傳播結論性意見方面已發揮主導作用。傳播方法包括：

- 製作兒童版之結論性意見

- 將結論性意見翻譯成本國語言，包括原住民語言或少數民族語言

- 針對參與報告過程的兒童以及支援作業之組織與人士發送結論性意見報告

- 提供部落格、網路廣播、線上影片及資料等途徑使兒童接觸結論性意見內容

- 安排活動向兒童分享結論性意見內容，並堅定應採取的行動之立場。這塊作業建議將締約國納入其中，有助締約國傳達結論性意見給兒童的義務

- 邀請兒童決定監測締約國執行結論性意見之進展情況的方式

- 利用媒體及兒童頻道提高兒童權利議題意識及相關立場

- 鼓勵組織成員寄發結論性意見相關資訊給參與合作之兒童。

### 實例分享

#### 發布結論性意見，秘魯

繼2005年參加“兒童權利公約”報告進程，秘魯REDNNA的孩童 - 秘魯全國兒童網 - 認為必須讓全國人民瞭解結論性意見報告。工程耗時一年，透過兒童權利非政府組織之協助，參與的兒童包括學校議會成員，有工作之兒童，無父母照料之兒童，原住兒童及統一組織等不同背景成員，並將結論性意見以西班牙語及蓋丘亞語編制，並在秘魯全國舉辦了21次宣導活動。兒童製作之結論性意見考量閱讀者年齡及其文化等，向大家說與兒童生活現實相關之報告內容。有機會與地方機關代表討論分析報告內容、並提出問題解決方案，對兒童來說都是極大的鼓舞，讓兒童能持續致力於結論性意見報告之實踐。為使全國資訊同步，在首都利馬更舉辦了國家宣導活動，提高政府官員和民間社會對結論性意見的認識。

兒童主導組織邀請委員會副主席訪問秘魯並參與發布結論性意見。各個地區及文化背景之兒童並向國會成員提出了一項立法提案，要求秘魯政府充分執行所有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之建議。

瑞典兒童救援：中南美洲

## 後續作業及持續監督

對兒童及非政府組織和締約國而言，結論性意見報告之出版不代表“兒童權利公約”報告結束；利用兒童對報告製作及宣傳兒童權利之熱忱讓，其參與兒童權利監督能幫助兒童達成對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程序的期望。

只要努力，非政府組織可以讓兒童參與發表結論性意見的工作範圍僅受創造力（和資金！）的限制。以下列表並非詳盡無遺，但旨在提供非政府組織著手計畫支持兒童自我倡導和參與人權監督的想法：

就結論性意見具體提出之兒童權利議題進行宣導活動

透過媒體協助促進兒童權利

提高政府官員、醫師及其他與兒童一同工作之成年人之兒童權利意識

鼓勵兒童與同儕分享兒童權利及人權監督心得

依照經驗規劃下一定期報告

直接與締約國合作處理結論性意見

準備議會立場，詰詢和問題辯答。

辦理全國性活動討論兒童權利議題

在學校、青年俱樂部、兒童之家及其他機構舉辦兒童權利外聯會，提高兒童權利意識。

依兒童發展之指標成立專門小組以長期監督兒童權利公約實踐情況。

提高訴訟中使用結論性意見之機會。提高司法對結論性意見的案文的認識及司法地位

代代相傳 - 當兒童長大後，脫離兒童身分的同時，也意味著無法以年輕人的身分繼續參與相關工作。在這部分要加強相關經驗及技術的傳承。

後續發展是改變貴國兒童權利狀況的關鍵。足夠的人力(成年、未成年)、財政資源以能持續發展。

## 實例分享

### 英格蘭 結論性意見的執行情況

自2002年以來，年度英格蘭兒童權利國家報告中，民事登記和人口研究中心皆針對立法，政策，統計和實際研究，人權和議會監測機構的結論作分析，偕同法院判決以及關於兒童意見和經驗的研究，以確認政府對委員會每項建議的進展情況。2009年新通過之結論性意見，CRAE與兒童合作完成兒童版的年度監測報告，不但幫助他們瞭解自身的人權，更促進了英格蘭的改變。英國透過計劃支持兒童行動及與兒童自身相關之人權運動。經過兒童權利調查結果審查，2007年時為委員會考慮其發布之結論性意見，於2008年底兒童開始三項宣傳活動：難民和尋求庇護兒童的受教育權，傳媒對兒童的歧視問題，加強校園學童心理諮詢服務。英格蘭兒童權利聯盟

# 總結

兒童以行動參與報告製作，不但為人權監督方面增添了一新視角，更超越年齡、背景或生活環境，在實踐兒童權利上跨進了一步。委員會承諾將這些兒童與非政府組織合作的經驗確實利用，努力使兒童參與更多相關作業，並讓這些成果產生最大效能。

願以此激勵您與兒童在國際夥伴關係上更進一步。

## 聯絡方式

### **the NGO Group for the CRC**

NGO Group for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地址：1 rue Varembé

Geneva 1202

Switzerland

連絡電話: (+41) 22 740 47 30

電子郵件:

[secretariat@childrightsnet.org](mailto:secretariat@childrightsnet.org)

網站:

<http://www.childrightsnet.org>

---

# 相關資訊

## 非政府組織小組兒童權利公約文件

(見出版部分: <http://www.childrightsnet.org/>)

2011年版之向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我的口袋指南，兒童權利公約非政府組織小組。(兒童參與兒童權利公約報告過程指南)

2011年版之向兒童權利委員會報告，非政府組織指南，兒童權利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小組。

2011年之OPSC及OPAC相關報告，“非政府組織指南”，“兒童權利公約”非政府組織小組。

2009年之兒童權利公約非政府組織小組，盡力使兒童參與“兒童權利公約”報告製作。

## 其他連結

兒童權利公約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rc.htm>

總結第十二條：2009年兒童權利委員會，兒童之發言權。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docs/AdvanceVersions/CRC-C-GC-12.doc>

向兒童諮詢？2003年國際救助兒童聯盟優良範例  
[http://www.savethechildren.net/alliance/resources/childconsult\\_toolkit\\_final.pdf](http://www.savethechildren.net/alliance/resources/childconsult_toolkit_final.pdf)

2008年“世界展望會”，兒童變革者：兒童參與定期報告“兒童權利公約”之準則  
[http://www.crin.org/docs/Guidelines\\_for\\_Child\\_Participation\\_in\\_CRC\\_Reporting.pdf](http://www.crin.org/docs/Guidelines_for_Child_Participation_in_CRC_Reporting.pdf)

2007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權利公約執行手冊，“兒童權利公約”清單  
<http://www.unicef.org/crc/files/Implementation%20Checklists.pdf>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兒童和青年參與之相關資訊：  
<http://www.unicef.org/adolescence/cypguide/resourceguide.html>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MAGIC 網站 (以兒童為中心之媒體活動)，  
<http://www.unicef.org/magic/index.html>

國際培幼會兒童參與報告出版網頁：  
<http://plan-international.org/about-plan/resources/publications/participation>

兒童救助聯盟，兒童參與出版物網頁：  
<http://www.savethechildren.net/alliance/resources/publications.html#participation>





# 附錄 1

## 研究倫理聲明範例

### 英國兒童權利聯盟

#### 研究倫理聲明

##### 1. 專業性

英國兒童權利聯盟工作人員皆須接受犯罪紀錄調查，並視情況於研究之前向安全人員出示調查記錄。任一位人員、隨行研究員、或代表英國兒童權利聯盟之組織團體，其研究及負責業務皆須完全致力於不論年齡對象之所有人類之人權與平等。

##### 2. 兒童及年輕人之參與

所有研究方法必須適應參與者的需求和能力，並在數據收集開始之前進行測試。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宜諮詢特定的兒童或青少年群體。在同伴主導的研究中，盡可能安排兒童和青年人參與研究過程之所有階段，參與者也會接受適當之訓練及給予協助。透過此模式能確保研究以兒童為重心，並以同伴為主導的研究精神為基礎。若因時間上不許可，或資源不足，則應尋求其他參與方式。在英國兒童權利聯盟工作人員的訪談中，所有同伴研究人員將陪同在側。另在研究作業之前必須進行徹底風險評估。

##### 3. 自願知情同意書

研究者必須確認所有參與者了解研究題目、研究目的、研究資訊之用途，以及研究結果發表時間、地點。所有書面及口語訊息，皆應考量對象之年齡、以正式的語氣表達。另提供年輕參與者“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之宣傳單，以建立研究正確背景。需特別注意的是對向為有溝通困難或學習障礙之參與者，以及英語非其母語者之需求。

每次進行數據蒐集之前，必須取得兒童及青年之口頭同意，並且提醒參與者有權在訪談期間隨時離開訪問，任何引起不適之問題，皆沒有必要回答。參與研究的人員應發給同意書，上載明研究目的，數據收集方式及年輕人參與研究的程度，閱讀後簽署並保留一份。再者，進行研究時，應取得參與者之口頭或書面許可，方能進行錄製談話、或使用數據收集過程得到之圖片。

##### 4. 家長同意

**十五歲以下之參與者：**必須獲得兒童或青少年及其父母或看護者的知情同意。

**十六及十七歲之參與者：**對於16歲和17歲的年輕人通常不需要父母同意。然而，根據研究的性質、聯繫之方式、以及年輕人之理解程度，可能有需要通知父母的情況。16歲或以上參與者在研究的性質特別敏感，需要與受訪者高度接觸，或者如果年輕人不完全理解參與目的時，則可能會尋求父母同意。如果兒童或青少年正接受照護，應向父母或其監護人取得同意。監護人身份可能是

地方當局。（如果沒有照顧令，兒童的生父母可能仍有父母責任。）

#### 5. 個人隱私及資料保護措施

向參與者進行數據蒐集前，必須向其解釋個人隱私及匿名機制。數據蒐集過程中若對象為未成年人時，皆會有兩位成年人在場，其中一位為英國兒童權利聯盟工作人員，另一位為安排此研究之組織中之工作人員，該成年人與受訪之未成年人為互相認識。後者之成年人事先已得知該組織有義務對兒童隱私揭露部分做後續相關政策之處理及追蹤。反之，若有任何有關同行研究者參與的兒童保護問題，英國兒童權利聯盟有責任按照英國兒童權利聯盟訂定之“兒童暨青少年政策”規定採取後續行動。所有數據將根據資料保護法處理。

#### 6. 匿名機制

研究人員必須在發表任何研究結果之前，從所有書面，錄音和藝術作品中刪去所有可能被辨識之特徵。

#### 7. 互惠原則

研究員要確認有參與研究之每一位參與者。答謝回應研究的參與者、將感謝函及完成之報告透過聯繫組織轉交給參與者。隨行之研究人員的互惠可能包括研究報告的聯合作者，培訓，或表達研究貢獻之證書或認可的資格。

#### 8. 反省學習

情況允許下，應向受訪者做一匯報，以了解他們對面談經驗有何心得。匯報會從頭到尾都將有同行研究人員在場。針對兒童和年輕人透過參與研究經驗而學到的知識，以及從而發展之社交能力及個人技能部分，將進行相關評估。

#### 9. 反映機制

若參與者對研究感到不滿、與英國兒童權利聯盟相處過程有任何不適、或是報告中與自己有關的部分所做之敘述有任何意見，皆可向英國兒童權利聯盟相關專員反映。

所有投訴將比照工作與兒童和青年政策，依英國兒童權利聯盟的投訴程序處理。

# 附錄2

## 兒童權利調查範例

### 調查1: 此資訊由摩爾多瓦共和國兒童權利信息中心所分享

請填寫有關兒童權利的調查問卷。您的意見非常重要，因此我們鼓勵您誠實地回答所有問題。你不需要在你的問卷上寫上你的名字。它是匿名的，所以沒有人會知道你說的話。填寫調查表只需要幾分鐘。選擇最符合妳情況的答案（在框框中記號或畫個圈，或寫下答案）。

1. 我是  女生  男生
2. 我.....歲
3. 我住的地方在  鄉下  城市
4. 我就讀  中學  高中  大學  青年中心
5. 寫出五個你知道的兒童權利

.....

.....

.....

.....

.....

.....

.....

.....

.....

6. 你是從何得知這些權利的? (最多三項答案)

- 父母
- 朋友
- 老師
- 報章雜誌/電台/電視節目
- 手冊/書
- 網路
- 其他

.....

7. 何項文件是有關兒童權利的?

.....

.....

.....

.....

.....

.....



.....  
.....

調查二：根據英國兒童權利聯盟對兒童進行關於兒童權利之七項調查之一。  
每項調查有不同的主題。這項為針對尊重議題所做的調查

1. 你在影響你生活的決定中有發言權嗎？  
 每次都有  大部分時間  很少  沒有過  不確定
2. 成年人是否聽你說的話？  
 每次都有  大部分時間  很少  沒有過  
 不確定
3. 兒童或年輕人的衣著是不是會被評論呢？  
 有  沒有  不確定
2. 誰最有可能被成年人不公平對待 (複選)?  
 五歲以下  
 五到十歲  
 十到十四歲  
 十五歲到十七歲  
 十八歲以上
3. 你認為警察是否公平對待兒童？  
 是  否  不確定
4. 你認為商店店員是否公平對待兒童？  
 是  否  不確定
5. 有很多不同類型的兒童。例如，一些孩子可能跟你有不同的膚色，他們可能住在家里或兒童之家，他們可能有殘疾，他們可能來自旅行社區，他們可能是難民或年輕的父母。你認為誰特別不尊重他們？告訴我們你認為有誰，為什麼。  
.....  
.....  
.....  
.....  
.....  
.....  
.....
6. 願意聽對方的意見、尊重個體是很重要的。你認為兒童(18歲以下)及長輩(65歲以上)互相尊重彼此嗎？  
 有的，他們互相尊重彼此。  
 沒有，彼此都沒有互相尊重。  
 不確定  
若你回答有，請跳至第11題。



.....  
.....  
.....  
.....  
.....  
.....

**背景資料**

A. 年齡? .....

B. 你是  女生  男生?

C. 來自何處?

東方

東米蘭德

倫敦

.....  
.....

D. 是否身體障礙，或需要協助?

是

否

E. 你是...

白人

黑人

混血

亞洲人

中國人

F. 你和誰住在一起?

與父母同住

和家人同住

和朋友同住

獨自居住

在兒童之家

養父母

特殊居住學校

寄宿學校

保護管束中

其他

.....  
.....

G. 你所接受之教育方式為以下何種形式 (複選)?

學校

學生推薦單位

在家教育

目前未接受任何教育

不適用 - 未達年齡

n 不適用 - 已超過年齡

n 不適用 - 其他因素 (請詳述)

.....  
.....

## 附錄3

### 風險評估表— 兒童權利研究計畫

為使兒童在特殊情況下能獲得照顧，下表列出可能發生之特殊情況及應變措施，請依需求編改或新增。

風險	降低風險措施	緊急應變
兒童對會場缺乏安全感	孩童抵達會場時將有專人介紹會場環境，並告知有哪些與會人士。	工作人員隨時待命處理任何問題。與會者若向工作人員表達不安，工作人員應至一旁了解情況、並做妥善處理。
兒童研究員未對會議內容事先做功課	協助員將在訪談前先發相關文件，並與研究員確認內容是否有疑問。研究員事前已接受相關課程訓練、並清楚自己的任務與會議將使用的資料。每一段訪談前協助員都會對接下來的訪談內容稍作介紹，確認研究員能在訪談中介紹自己所做的研究、並主導會議討論。訪談過程中協助員也將在旁協助研究員。	若研究員對研究解說的部分缺乏信心，則協助員將協助其解說研究的部分，並幫忙詢問問題，鼓勵研究員主導訪談。
受訪者未取得同意便現身訪談	研究開始前兒童便會收到同意書， <b>(16歲以下兒童除本人同意，另需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b>	訪談前將取得與會者口頭同意，訪談中他們也可自由離席、對受訪的問題若有疑慮，可不須回答此問題。另將向與會者說明假名機制。
與會者不清楚研究目的	兒童參與研究前會先收到參加研究的同意書及相關資訊，研究員在訪談一開始便會先介紹研究內容，解釋研究目的及研究發展。	我們鼓勵與會者踴躍發表意見；訪談中將視情況重申研究目的。與會者之意見皆為匿名，其參與訪談皆屬自願性質 - 訪談中任何與會者認為不當之問題皆可拒答，並在任何時點中止訪談。

風險	降低風險措施	緊急應變
<p>兒童對受訪中提出或回答的問題感到不安</p>	<p>在面試前訪談問題清單將會複製一份發送給負責人，研究人員會提前聯繫主辦單位，確認是否有需要注意的部分。與會者可以在討論期間隨時離場，亦不須回答任何他們不想回答的問題。訪談中較敏感的議題會事先告知研究人員，並要求他們對與會者所提供之回答表示支持。每段訪談中將有兩位年輕研究員主導訪談。</p>	<p>若兒童在訪談中感到不安，我們會提醒他們可以隨時離開，並由一名成人陪同照護，並依照組織規定的兒童保護政策追蹤後續情況。</p> <p>若主導訪談之年輕研究員感到不適，則遵照上述辦理。若訪談可繼續，則由一名替補研究員繼續主持訪談。</p>
<p>面談中提及的內容嚴重影響兒童保護問題</p>	<p>研究員事前已受過訓練演練相關狀況之採取程序。以技巧性的方式引導兒童避免回答關於私人方面的問題。訪談前並清楚告知與會者及研究員此研究之目的並非要揭露任何人之私人資訊。依情形將有適當能力之成年人在旁支援孩童。針對揭露之敏感資訊將透過組織規定之兒童保護政策進行相關處理及後續追蹤。</p>	<p>焦點訪談中若有敏感資訊，研究員應及時發現並中止訪談，並視情形讓該兒童隨保護人員離開現場。針對揭露之敏感資訊將透過組織規定之兒童保護政策進行相關處理，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p>
<p>兒童指稱在會議期間遭到虐待或不當對待</p>	<p>所有員工都經過合理之兒童保護檢查，並將依照組織兒童保護政策作業。</p>	<p>若訪談中發生相關情形，應立即連繫值班經理。受指控之成年人應停止與該孩童之任何聯繫。處理方式應遵循組織的兒童保護政策之程序，在每個階段通知兒童並尊重其保密性。</p>

## 兒童權利報告撰寫，寫給兒童的撰寫技巧

報告撰寫目的是讓委員會了解何項兒童權利議題對兒童有莫大影響。

1. 開始動筆前，**首先要組織你的報告**。方法很多，像非政府組織及政府的報告就必須分成八大章別，分別就兒童權利公約之權利分述內容。你可以使用這個方式，或是就你的研究發現來分列章節。
2. 報告中是否有**照片、插圖、或是引用其他兒童的話**等等。文不如圖，有圖片的報告更能吸引人、更能表達你的觀點!
3. 決定報告架構及形式後，**便可以開始動筆了**。過程中提醒自己，報告閱讀者是由十八位兒童權利專家組成之兒童權利委員會，別忘了他們是大人!
4. **委員會成員的母語可能與你的母語不同。盡量寫得清楚易懂**。(尤其報告須轉譯成其他語言時，更需注意此點)。俗語或太口語的表達對非本國人來說會造成閱讀障礙。
5. **言簡意賅** - 字句愈短，反而愈能強調重點。
6. **謹慎引用字句**
  - 引用是否有力、能強調自己的論點?
  - 引用來源為何? 是少數兒童的聲音還是大多數兒童的想法?
  - 應該以你的研究發現為主來引用相關字句。
7. **報告中加入一些建議** 讓委員會知道以兒童的角度來看，國內應該針對哪些部分改進兒童權利。
8. 報告完成後，你可以以一個第三人的陌生角度來試讀自己的報告。報告是否清楚表達撰寫原由呢? 是否能從中知道哪些小朋友與你互相交流、分享經驗了呢? 報告是否表達兒童權利在你的國家的實踐情形呢?

# 英國兒童權利組織（**CRAE**）針對兒童代表週末指導課程

## 代表團周末課程

星期六	
13.00	用餐
13.45	歡迎會、遊戲規則及遊戲進行
14.00	代表團責任、目標及期許
14.45	兒童人權及兒童權利公約
15.30	休息
15.45	兒童權利公約報告製作過程
16.15	<b>Get ready</b> 計畫進度及已完成部分
16.30	兒童權利調查 - 了解與表達
16.45	休息
17.00	準備日內瓦行程 第二部分：研究重點發現
18.40	代表團之責任
19.00	用餐
星期日	
09.00	遊戲時間
09.30	週六回顧 - 問與答
09.45	2002回顧 (英國前次審查)
10.45	日內瓦行程 - 行程目的
11.30	準備日內瓦行程 第二部分：角色扮演、問題回答
13.00	用餐
13.45	準備日內瓦行程 第三部分：媒體見面訓練
15.00	代表團之責任
15.30	下一步- 報告員訪問及政府審查
15.45	2008年六月前之行程工作安排
16.00	結束

## 附錄6 兒童權利委員會訪問員參訪行程範例

### 1. 2008年9月3-4日國家訪問員至威爾斯訪問行程 (會前與會談間之行程)

9月3日 星期三		9月4日 星期四		
上午	Lucy Smith 教授抵達倫敦 12:15pm 自倫敦搭乘火車前往 Cardiff	Cardiff 火車站	09:30-11:00 與貧困專家會面 (Anne Crowley, Sean O'Neil, 兒童專員 Keith Towler) 11:15-12:45 兒童司法會面 (Keith Towler, Catriona Williams, Suzanne Chisholm)	千禧中心 千禧中心
下午	15:15 自 Cardiff 乘車前往 Valleys 16:00 與Valley Kids兒童會面 16:30 乘車前往 Merthyr 17:15 與Funky Dragon 會面。地點Merthyr Tydfil (在會前時，部分威爾斯非政府組織代表團為Funky Dragon 成員。訪問員將另與更多兒童討論相關議題。 18:30 認識社區，導覽員為與會兒童。	Dinas, Rhonda Valley Merthyr Tydfil	13:00 用餐 14:00 認識吉普賽與旅行景點：Shire Newtown 及Rover Way 16:00-17:00 與監督團體、報告製作者會面 (Ty Howell) 17:00-18:00 與威爾斯議會兒童教育暨終身學習和技能部長 Jane Hutt 會面	Cardiff Cardiff Bay Cardiff Bay
晚上	19:30 與兒童用餐  下榻	Merthyr Tydfil Holland House 旅館	18:00-19:00 第一部長 Rt Hon Rhodri Morgan AM主持接待 19:30 非正式專員晚餐 夜宿當地	Cardiff Bay Holland House 旅館

## 2. 2006年7月3-6日 國家報告員訪問秘魯 (會後)

活動		目的
<b>2006年7月3日</b>		
09:00-11:00	外交部	加強外交部審查締約國報告之責任，並提供聯合國委員會相關資訊。
11:00-13:00	國際兒童行動計畫後續追蹤機構論壇	包含衛生，教育，勞動，婦女和社會發展部；以承諾將跟進結論性意見為目的。
13:00-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餐敘	
15:30-17:00	監察員辦公室	加強監察員與兒童主導組織之間的關係。
17:30-19:00	與兒童組織之兒童會面	Rosa Maria Ortiz與安排報告員訪問的兒童會面。
<b>2006年7月4日</b>		
08:30-14:30	秘魯政府官員培訓研討會	加強對“兒童權利公約”、報告製作過程、締約國、非政府組織及兒童之報告、以及結論性意見內容等之認識。強調兒童參與國家機構如教育部，司法部，國家檢察官和MIMDES兒童和青少年部等作業的重要性。
<b>2006年7月5日</b>		
08:30-10:00	國會議員	與國會委員會代表見面，討論與兒童相關之議題，確定秘魯國會之義務責任。
10:15-14:00	全國公共會議公布結論性意見	與會者為國會議員，政府官員及兒童；會議由兩位來自REDNNA之孩童主持，主持人提到秘魯在國內共舉辦21次說明會，向當地說明結論性意見之內容。此階段包含提交最高法令草案作為結論性意見報告。
16:00	記者會	
<b>2006年7月6日</b>		
09:00-17:00	社民組織研討會	非政府之兒童權利組織針對結論性意見做深入討論；Rosa Maria Ortiz代表秘魯提出公約報告製作過程及結論性意見。

# 附錄 7

## 兒童、非政府組織及國家訪問員之高層會面行程

### 英國兒童權利聯盟



英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審查之 2008年英國審查  
國家報告員訪問英國

早餐會議 :Lucy Smith教授

2008 9月7日周日, 9-12.30 pm

地點: The Chesterfield Mayfair Hotel, 35 Charles Street, Mayfair, London, W1J 5EB 圖書館

與會者: 11 MILLION (英國兒童事務專員辦公室) 資深代表, 平等人權委員會, 兒童社會, CRAE 秘書處, NSPCC, 英國救助兒童會和英國兒童基金會全國委員會

8.45 am 簽到

9.1 am 會前招呼、會議目的

簡報及討論

- 兒童社會地位  
Abdul Munie, Get ready for Geneva Lauren Harrison, Get ready for Geneva
- 少年法庭  
法律助理主任 Chris Callender、  
小組改造 Howard League、  
Nacro 資深政策發展主任 Tim Bateman
- 庇護及移民  
Garden Court Chambers法律顧問 Nadine Finch、  
庇護負責人 Lisa Nandy

10.30 am 中場休息

10.40 am 簡報及討論

- 兒童公平機制  
內部律師暨政策協調員 Fiona Burrough、  
兒童法律 James Kenrick、  
諮詢服務開發經理, 青少年資源
- 兒童隱私權  
兒童權利行動主任 Terri Dowty、  
倫敦經濟學院社會政策社論員 Dr Eileen Munro
- 孩童貧困及不平等環境  
兒童貧困行動組政策研究主任 Paul Dornan、  
英國兒童救援之兒童貧困諮詢 Jason Strelitz

12.10 pm 討論時間

---

12.30 pm 結束

兒童權利公約之非政府組織小組

1, rue de Varembé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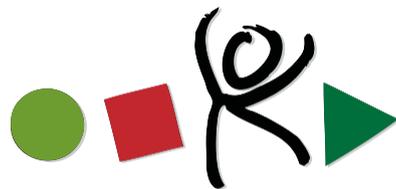
Tel: +41 22 740 47 30

Fax: +41 22 740 46 83

E-mail:

[secretariat@childrightsnet.org](mailto:secretariat@childrightsnet.org)

Website: [www.childrightsnet.org](http://www.childrightsnet.org)



ngo group for the crc